

证券代码：688161

证券简称：威高骨科

山东威高骨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

目录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1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4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5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以及延期事项的议案	5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山东威高骨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山东威高骨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特制定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一、为配合当前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相关安排，公司建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采用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需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并配合会场相关防疫工作要求：

1、所有参会人员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山东省及威海市有关疫情防控期间健康状况申报、隔离、观察等规定和要求。

2、所有参会人员需提供个人核酸检测报告、行程码、健康码、乘坐交通工具等相关信息。

二、为确认出席大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的出席资格，会议工作人员将对出席会议人员的身份进行必要的核对工作，请被核对者给予配合。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须在会议召开前 30 分钟到会议现场办理签到手续，并请按规定出示证券账户卡、身份证明文件或法人单位证明、授权委托书等，经验证后领取会议资料，方可出席会议。

经公司审核，符合条件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等可进入会场，公司有权拒绝不符合条件的人员进入会场。

会议开始后，由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在此之后进场的股东无权参与现场投票表决。

三、会议按照会议通知上所列顺序审议、表决议案。

四、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公司和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

五、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要求在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上发言的，应于股东大会

召开前一天向大会会务组进行登记。大会主持人根据会务组提供的名单和顺序安排发言。现场要求提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按照会议的议程举手示意，经会议主持人许可后方可提问。有多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同时要求提问时，先举手者先提问；不能确定先后时，由主持人指定提问者。

会议进行中只接受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发言时需说明股东名称及所持股份总数。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会议议题进行，简明扼要，时间原则上不超过 5 分钟。每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次数不超过 2 次。

六、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发言。在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不再进行发言。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违反上述规定，会议主持人有权加以拒绝或制止。

七、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所提问题。对于可能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或内幕信息，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八、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对提交表决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现场出席的股东请务必在表决票上签署股东名称或姓名。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

九、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推举 1 名股东代表、1 名监事为计票人，1 名股东代表、1 名律师为监票人，负责表决情况的统计和监督，并在议案表决结果上签字。

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结合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十一、为保证每位参会股东的权益，开会期间参会人员应注意维护会场秩序，不要随意走动，手机调整为静音状态，谢绝个人录音、录像及拍照，对干扰会议正常程序、寻衅滋事或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会议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十二、本次会议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现场或视频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十三、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产生的费用由股东自行承担。本公司不向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发放礼品，不负责安排参加股东大会股东的住宿等事项，平等对待所有股东。

十四、本次股东大会登记方法及表决方式的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8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山东威高骨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地点及投票方式

1、会议时间：2022 年 11 月 24 日 14 点 00 分

2、会议地点：山东威高骨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威海市旅游度假区香江街 26 号）

3、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4、投票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2 年 11 月 24 日

至 2022 年 11 月 24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二、会议议程

（一）参会人员签到、领取会议资料、股东进行发言登记

（二）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向大会报告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人数及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三）主持人宣读会议须知

（四）选举监票人和计票人

（五）审议会议议案

1、《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以及延期事项的议案》

（六）针对大会审议议案，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和提问

（七）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议案投票表决

（八）主持人宣布现场会议表决结果、议案通过情况

（九）主持人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十）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十一）签署会议文件

（十二）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会后统计现场投票结果与网络投票结果）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议案一：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以及延期事项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核同意，并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证监许可〔2021〕1876 号同意注册文件，公司获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4,141.42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36.22 元，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 150,002.23 万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 11,773.74 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38,228.49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1]000392 号）。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上述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公司按规定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保证募集资金监管的有效实施，同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5 日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由于原计划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和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存在差异，对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经调整后，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调整前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骨科植入产品扩产项目	121,838.85	106,211.32	78,028.49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0,079.44	30,079.44	30,000.00
3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51,775.86	51,775.86	30,200.00

合计	203,694.15	188,066.62	138,228.49
----	------------	------------	------------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山东威高骨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三、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变更以及延期的具体情况

（一）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变更以及延期情况

1、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投资总额及募投金额调整情况

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实际情况，同时考虑公司需要进一步加强在研发领域的前瞻性布局，公司拟将“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项目投资总额由原来的 30,079.44 万元调整为 37,962.55 万元，拟投入募集资金调整为 37,962.55 万元，其中 7,962.55 万元拟用“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的结余资金。项目内部投资构成调整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变更前		变更后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建筑工程费	927.00	927.00	302.13	302.13
2	设备购置及安装费	11,587.80	11,587.80	7,274.43	7,274.43
3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7,120.12	17,120.12	30,385.99	30,385.99
4	预备费	444.52	365.08	-	-
合计		30,079.44	30,000.00	37,962.55	37,962.55

2、实施方式、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变更的情况

本次变更主要是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和实际情况，公司将在上海新增“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以及新增上海和武汉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新增在上海、武汉通过租赁的方式进行研发项目建设，具体情况如下：

募投项目名称	变更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实施主体	山东威高骨科材料有限公司	山东威高骨科材料有限公司、上海威高精创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实施地点	威海市环翠区张村镇香江路 26 号威高骨科工业园	威海市环翠区张村镇香江路 26 号威高骨科工业园、上海市闵行区元江路

			525 号上海金领谷科技产业园（1 号楼 101 威高精创）、武汉市黄陂区盘龙城经济开发区巨龙大道 18 号卓尔优势企业总部基地三期 F4 栋
	实施方式	现有研发场地	威海研发中心使用现有研发场地、上海研发中心租赁、武汉研发中心租赁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2022 年 12 月	2024 年 12 月

3、变更后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具体研发方向

公司拟通过本次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在现有研发项目与技术积累上在威海研发总部进行包括脊柱类、创伤类、关节类、运动医学类、神外类等骨科植入医疗器械产品研发；在上海研发中心开发骨科微创产品线；在武汉研发中心进行骨科新材料、骨科康复产品及现有主营业务基础性设计等项目的研发。

（二）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原因分析

随着骨科耗材领域集采政策实行的广度及深度不断扩大，建设研发中心和持续强化产品研发是顺应行业变化、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的关键。增加项目投资总额、实施主体和地点，利用骨科领域积累的经验及优势，在全国范围内合理布局研发平台建设，有利于充分利用地域资源优势，吸纳优秀人才，不断提升产品创新能力，完善各类产品细分领域布局，及时响应市场需求，契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将直接为公司的产品和服务端提供持续而强有力的技术支撑，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

新冠疫情对研发中心项目的如期推进产生了影响，同时研发中心项目建设主体和具体项目有所新增，根据变更后的项目实施计划，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达到预订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 2024 年 12 月。

四、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变更以及延期事项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变更以及延期，是公司根据相关募投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综合考虑，并结合公司自身发展战略及实际经营需要做出的审慎决定。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变更以及延期不会对已实施的项目造成实质性的影响，并与现阶段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相匹配。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变更以及延期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

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规划与股东的长远利益。

五、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2年10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以及延期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对部分募投项目变更以及延期。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

现将该事项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山东威高骨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24日